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2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21,07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824,267.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247,73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	29,659.17	29,659.17

2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3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7,584.00
4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12,462.90	2,794.75
	合计	67,292.92	57,624.77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随着国家对药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决定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优化调整，新增高速自动包装线等24台套设备，进一步提高固体口服制剂的质量与产量，力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储备足够生产能力，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项目总投资由29,659.17万元调整为32,549.17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原因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以及新研发产品的陆续上市，公司本部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考虑到成都市未来城市建设发展方向，目前公司位于成都市蜀西路36号的固体口服制剂生产基地已不适合再进行工业扩建。为此，公司拟投资29,659.17万元用于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制剂车间（含配套成品仓库、变配电站等公用工程、质检办公等）、厂区道路、

管网、绿化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将分别建成片剂和胶囊剂产能58,000万片/年及2,000万粒/年。

该项目已在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备案（川投资备[51010611050901]0008号），并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川环审批[2011]339号及川环审批[2014]23号）。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外墙装修工程，并已完成大部分设备的订购，净化工程、内装修工程等正在进行中，截至2017年3月末，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8,204.6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为22,007.64万元。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将“康弘药业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4,527.93万元变更投入“济生堂中成药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将提交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项目调整情况说明新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优化调整后，计划总投资由29,659.17万元调整为32,549.17万元，用于建设综合制剂车间（含配套成品仓库、变配电站等公用工程、质

检办公等)、厂区道路、管网、绿化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调整后的最大生产能力由原先的6亿片(粒)/年增加到约24亿片(粒)/年(其中含片剂:220,801万片/年;胶囊剂:19,199万粒/年),项目实施主体仍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仍为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何家村1、2、3组。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为配合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科研为重点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瞄准行业的技术前沿,不断调整企业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整体科技创新能力、产品销售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均已成熟,能够满足生产要求,部分关键设备拟进口国际先进设备,确保项目建成后在技术和设备档次方面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本项目各项生产及配套设施完善,工艺布局做到紧凑、合理,满足新版GMP规范(2010年修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其它相关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具备较高的可行性。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产品市场需求大,且需求量呈每年上升的趋势,本次项目变更充分考虑未来的产能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提高主要产品产量,有助于扩大市场份额,提振公司业绩。

4、项目取得的审批情况审批进展情况

公司就本项目正在进行节能评估预评价、安全预评价、职业病危

害预评价、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编制及准备项目立项备案资料。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议案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且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制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

作出的，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中银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